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66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朝陽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8051號、113年度偵字第14255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蔡朝陽犯侵入住宅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拾月；又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玖仟元、黃色手提袋壹個、平板電腦壹部、電動螺絲起子壹支、電池壹顆、鑰匙壹支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蔡朝陽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起訴書所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罪，就犯罪事實(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所犯上開2罪，時間、地點均不同，顯係基於個別犯意為之，應予分論併罰。

(二)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不思循正途賺取所需，竟侵入他人住宅竊取財物，漠視他人財產權，並影響居住安寧，又在他人工地貨櫃屋內竊取工程用工具，造成告訴人之財產損失，自應予以非難；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尚未與告訴人和解，賠償告訴人之損失；被告之犯罪之動機、目的、手

01 段；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
02 狀況（詳本院卷第113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
03 示之刑，並就普通竊盜罪部分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4 以資懲儆。

05 三、沒收：

06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
07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08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竊得之
09 現金新臺幣9000元、黃色手提袋1個、平板電腦1部、電動螺
10 絲起子1支、電池1顆、鑰匙1支，均係其犯罪所得，並未扣
11 案，亦未發還被害人，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
12 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13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4 (二)另被告竊得之華南銀行及郵局存摺各1本，並未扣案，均屬
15 個人專屬物品，且如申請註銷並補發，原存摺即失其功用，
16 倘若宣告沒收上開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欠缺刑法上之重要
17 性，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8 附此敘明。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0 段，判決如主文。

21 本案經檢察官許華偉提起公訴，檢察官李政賢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23 刑事第三庭 法官 高如宜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26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7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8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9 書記官 廖庭瑜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3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02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03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04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05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06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07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08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09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10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4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6 項之規定處斷。
1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附件：

19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0 112年度偵字第28051號

21 113年度偵字第14255號

22 被 告 蔡朝陽 男 4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3 住彰化縣○○市○○路00號

24 （另案於法務部○○○○○○○○執
25 行中）

2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7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
28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9 犯罪事實

01 一、蔡朝陽於下列時、地，分別基於加重竊盜及普通竊盜之犯
02 意，實施竊盜犯行：

03 (一) 蔡朝陽於民國112年7月24日凌晨4時許前某時，見陳宏
04 澄址設臺南市○○區○○街00巷00弄00號浴室窗戶未設
05 鐵窗認有機可乘，即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竊盜犯
06 意，自上開窗戶侵入陳宏澄住所後，徒手竊取現金新臺
07 幣9,000元、華南銀行及郵局存摺各1本、黃色手提袋1
08 個及平板電腦1部，得手後將竊得現金作為日常開銷花
09 用一空，並將竊得平板電腦棄置在陳宏澄住處後方防火
10 巷，其他竊得財物則棄置於不詳地點後，搭乘不知情之
11 計程車司機鄭博文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計程車自
12 現場離去。嗣因陳宏澄發覺財物遭竊報警處理，經警調
13 閱相關監視攝影畫面，始循線查悉上情。(本署112年
14 度偵字第28051號)

15 (二) 蔡朝陽復於113年2月29日凌晨3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
16 -0000號機車，在臺南市○○區○○路00號「美芝城
17 中央廚房」工地貨櫃屋內，徒手竊取「來得通水電工
18 程」負責人洪昇宏所有之電動螺絲起子1支、電池1顆、
19 工程車及移動升降平台車鑰匙1支，得手後因無人欲購
20 買其竊得財物，遂將竊得財物丟棄在不詳地點。嗣因洪
21 昇宏不甘受害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相關監視攝影畫面，
22 始悉上情。(本署113年度偵字第14255號)

23 二、案經陳宏澄、洪昇宏分別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
24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25 證據並所犯法條

26 一、被告蔡朝陽於警詢及偵查中對上揭時、地之犯罪事實坦承不
27 諱，核與告訴人陳宏澄、洪昇宏及證人鄭博文偵查中之證述
28 大致相符，並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刑案現場勘察紀
29 錄表、刑案現場跡證分佈圖、各1份及監視攝影畫面翻拍照
30 片5張、蒐證照片41張；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指認犯
31 罪嫌疑人紀錄表1份及監視攝影畫面翻拍照片4張、蒐證照片

01 5張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本件事證明確，
02 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0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加重竊盜罪嫌
04 及同法第320條第1項之普通竊盜罪嫌。被告實施之加重竊盜
05 與普通竊盜犯行各1次，其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
06 併罰。另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刑法第
07 38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本件如犯罪事實欄「一」所載
08 被告竊得財物雖未扣案，但因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仍請
09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本文、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
10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1 三、至113年度偵字第14255號告訴暨報告意旨主張被告所涉侵入
12 住宅罪嫌部分，經查：告訴人洪昇宏於警詢中係稱財物遭竊
13 現場為工地辦公室，且據卷附監視攝影畫面翻拍照片及蒐證
14 照片所示，案發現場內雖多有工程用之工具，尚未見有何明
15 顯供人起居之空間或用具，而難遽認為住宅，進而認定被告
16 有何侵入住宅或加重竊盜之犯行。然此部分與上開起訴部分
17 為同一基本社會事實，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附此敘明。

1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9 此 致

2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
22 檢 察 官 許 華 偉

2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6 日
25 書 記 官 陳 宛 序

26 附錄所犯法條：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9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31 項之規定處斷。

0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03 犯前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月以
04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05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06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07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08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09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10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11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